

西 安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市政复决字〔2021〕275号

申 请 人：崔某 1。

申 请 人：赵某。

被 申 请 人：西安市鄠邑区庞光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不服，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给其每人 5 万元安置补偿、10 平方米经营用房；36 个月内过渡费每月 500 元，从第 37 个月起按照二倍发放过渡费。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庞光街道××村第二村民小组村民。申请人崔某 1 出生于××村，户口登记在××村，一直是××村民，分配有集体承包地。2006 年崔某 1 上大学，户口迁出。2010 年大学毕业，没有稳定工作，回到本村，继续经营承包地，因原来的村干部阻挠，崔某 1 户口 2013 年才迁回本村。虽然如此，但在本村缴纳医保，参与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从未中断。2019

年8月，原庞光镇人民政府在××组织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中，把崔某1按照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待，没有给崔某1支付5万元安置补偿、10平方米经营用房、过渡费每月500元。2020年6月下旬，鄂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陕0118民初175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了申请人崔某1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已支付了2013年的征地补偿款。故申请人崔某1与××所有村民应享受同等待遇。申请人赵某和崔某12016年3月登记结婚，婚后到××生活，户口迁至××村，参与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在××村缴纳医保。2019年8月，原庞光镇人民政府在××组织集体土地房屋征收，把赵某按照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待，没有给赵甜5万元安置补偿、10平方米经营用房、过渡费每月500元。申请人认为，两申请人均是××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当和其他村民享受同等待遇。被申请人不把两申请人按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补偿，事实错误，执行征收补偿安置标准错误，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上级机关裁决被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的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一、本案申请人提出起行政复议，已超过法定复议期限，其丧失复议权利，应依法驳回涉案行政复议申请。根据行政复议申请书表明：“2019年8月，原庞光镇人民政府在××集体组织土地上房屋征收中，把崔某1按照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没有给崔某15万元安置补偿、10平方经营用

房，过渡费每月 500 元……”。其实，《西安高新区庞光镇李原寨、乌西、黄柏、李家庄村房屋征收及附着物补偿安置实施方案》中对集体组织成员及非集体组织成员的补偿安置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申请人从 2019 年 8 月知道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提起复议之日，时间为 2 年零 10 个月。被申请人认为，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据此，本案申请人超过行政复议法定时限，应依法驳回该行政复议申请。

二、本案被申请人系西高新管委员会下属职能部门，并非拆迁补偿安置主体，其作为被申请人行政复议主体不适格。1、根据西高新发〔2018〕241 号《西安高新区庞光镇××村房屋征收及附着物补偿安置实施方案》，证明该拆迁补偿安置的主体为西高新管委会而并非被申请人。2、根据土地征收及拆迁补偿资金，由西高新管委会汇入被申请人财政所，再由被申请人支付给补偿安置对象的事实和程序，被申请人身份实际是拆迁补偿安置的实施部门，并无独立财权和独立权利，故被申请人行政复议主体不适格。被申请人认为，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和第四十八条

一款（二）项规定，本案被申请人行政复议主体不适格，应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三、根据《西安高新区庞光镇××村房屋征收及附着物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规定，申请人不符合补偿安置的相关规定。1、根据申请人户口本表明，申请人崔某1于2010年8月18日因大中专学生毕业由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迁来本市（县），2013年10月17日因投靠亲友、移居由庞光镇工贸路××号，以城镇居民户口迁回庞光镇××村。2、根据申请人户口本表明，申请人赵某于2002年10月10日由陕西省西安市文艺南路××号迁来本市（县），2018年2月23日因婚嫁由陕西省西安市户县余下镇团结西路××号××室，以城镇居民户口与城镇居民户口的崔某1结婚，并将户口迁入庞光镇××村。3、根据该《补偿安置方案》第三条“住房安置第（四）非集体经济成员安置：2、全家为非集体经济人员，在本村拥有合法住宅，三间及以上住房给予每户安置210平方米”。据此，申请人全家为城镇居民户口，在该村具有三间住房，但户口迁回该村，而并非适格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符合人员安置的规定，只对房屋进行补偿。四、根据涉案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居住情况证明（非集体经济人员）、安置协议书，充分证明申请人一家属于城镇居民户口迁回该村，不符合人员补偿安置的规定。1、根据2019年8月26日申请人家庭成员，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居住情况证明（非集体经济人员）、《安置

协议书》申请人：崔某1（户代表城镇居民）、赵某（崔某1妻子城镇居民）、宋某某（崔某1母亲城镇居民）、崔某12（崔某1父亲城镇居民）全家委托崔某1为户代表与被申请人签订《安置协议书》，故崔某1的签字具有法律效力。2、根据2019年9月5日申请人崔某1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安置协议书》，申请人属于城镇居民户口迁回该村，不符合人员补偿安置的规定，只符合房屋补偿安置的规定。涉案《安置协议书》具有法律效力，现申请人提出反悔，应首先依法撤销该《安置协议书》或依法确认《安置协议书》无效。否则，申请人的行政复议不符合法定程序。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申请人不符合《补偿安置》的条件，不符合行政复议的法律、法规规定，超过行政复议法定时效，特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崔某1系西安市户县庞光镇××村北街××号户主，其家庭成员为非农业家庭户口。2010年8月18日，申请人崔某1因大中专学生毕业由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迁来本市（县）。2013年10月17日，申请人崔某1因投靠亲友、移居由庞光镇工贸路××号迁来庞光镇××村。申请人赵某系崔某1之妻，2002年10月10日由陕西省西安市文艺南路××号迁来本市（县）。2018年2月23日，申请人赵某因婚嫁由陕西省西安市户县余下镇团结西路××号××室迁入庞光镇

××村。2018年12月27日，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向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对〈西安高新区征收庞光镇××村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批复》（西高新发〔2018〕241号），并附《西安高新区征收庞光镇××村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明确西安高新区征收庞光镇××村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实施主体是庞光镇人民政府，第三条第（四）项规定非集体经济成员安置：“在整村征地之前已拥有合法独立的宅基地、房产，但征地和发放失地生活补助时间节点，无本村农业户籍、不参与村集体经济分配的住户。按照最初村组定点放线标准计算宅基地的间数，享受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政策……2.全家为非集体经济人员，在本村拥有合法住宅，户主参加工作及农转非前曾参与本村集体经济分配，拆迁公告日前在本村居住15年以上，无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三间及以上住房给予每户安置210平方米，两间140平方米，不享受经营用房。”2019年8月27日，申请人崔某1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居住情况证明（非集体经济人员）》《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2019年9月5日，申请人崔某1作为全权代表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征收补偿安置协议》。2020年6月29日，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陕0118民初17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安市鄠邑区庞光街道朝阳社区××村第二村民小组付给原告崔某1征地补偿款732.25元。

本机关认为：一、申请人作为案涉集体土地被征收人，应依法享受征收补偿安置待遇。本案中，申请人与鄂邑区庞光街办已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对案涉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事宜作出相关约定。申请人在《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有效情况下，以民事判决认定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为由，主张被申请人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理由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二、申请人如认为《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未保障其征收补偿安置权益的，应通过行政诉讼途径依法解决，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司2017年9月13日作出《对〈交通运输部关于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等引起的行政协议争议是否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的函〉的复函》（国法秘复函〔2017〕866号）规定，“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争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9〕17号）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因行政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发生纠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原告，以行政机关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据此，行政协议纠纷应通过行政诉讼程序寻求救济。综上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崔某 1、赵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